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5 年 5 月 9 日

僑外生權益保障，豈容互踢皮球？**全教總：僑外生權益現漏洞，跨部會合作、修法刻不容緩**

日前（5 月 6 日），民眾黨立委麥玉珍質詢僑外生實習與工作議題，勞動部長洪申瀚多次強調「僑生實習由教育部、僑委會主管」。此說法令人質疑：作為中央勞工主管機關，勞動部真能置身事外？

僑外生來臺就學多參與產學合作，例如產學攜手計畫、新南向國際專班及 113 學年度啟動的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，這些計畫已形成可觀的教育與勞動市場量體。以產學攜手計畫為例，僑外生於技術型高中為建教生，受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》規範；於科技大學則以技術生身分接受訓練，適用《勞動基準法》第八章技術生專章。建教專法第 4 條、第 6 條、第 11 條及第 29 條明定勞動部需參與法規制定、勞動檢查及權益保障，技術生階段更由勞動部直接主管。洪部長，如何能說僑外生實習與勞動部無關？

此外，僑外生課餘工讀受《就業服務法》第 50 條及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》規範，雇主聘僱需經勞工主管機關許可，工時每週不得超過 20 小時（寒暑假除外）。勞工主管機關負責許可審核與勞動檢查，確保僑外生勞動條件合規。從許可核發到違規處罰，勞動部的角色顯而易見。

僑外生產學合作涉及教育與勞動權益，勞動部、教育部及僑委會應依職權協同合作，而非推卸責任。全教總呼籲，鑑於僑外生參與建教合作規模日增，現行建教專法已不符現況，教育部應儘速修法，明確納入僑外生適用規範，強化其來臺就學與勞動權益保障。勞動部亦應積極履行監管職責，確保僑外生在建教合作與工讀中獲得公平對待，共同打造友善的教育與勞動環境。